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依据科达股份与智阅网络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而进行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股份将成为智阅网络的全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阅网络的公司治理。且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L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stroke with a hook at the top and a wavy tail.

2019年 3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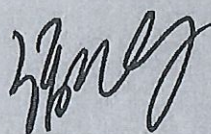
张 忠           张忠          

2019年 3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

2019年 3月 15日